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　姜榮昇

再審相對人　璞漢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山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聲請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本院108年度補字第211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；上開規定於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院108年度補字第211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係於民國108年9月27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上揭裁定不得抗告而已確定，則再審聲請人於同年9月28日提出民事聲請再審狀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逾前開法定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按對於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可認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688號、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

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（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）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(一)參照）。末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者而言；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尚未存在之證物，本無所謂發見，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005號、76年度台上字第281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108年9月24日本院108年度補字第2116號裁定（即原確定裁定）命聲請人補繳納抗告費用1,000元，經聲請人於108年9月27日下午4時4分許，依原確定裁定繳納抗告費用1,000元後，並取得裁判費收據1紙（下稱系爭收據），惟依系爭收據上「案由欄」、「對造當事人」欄等均為空白，「案號欄」卻註明「補宏字」，而原確定裁定案號欄僅載明「補字」，顯然原確定裁定與抗告程序無關。是原確定裁定應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準用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雖稱原確定裁定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云云，但綜觀其全文意旨，均未敘及原確定裁定究有何於前審即已存在之證物資料，再審聲請人於前審裁定後始發現該證物資料存在，而前審未予斟酌，若經審酌得對再審聲請人為較有利之裁判等情，是本件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並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至於再審聲請人所指繳費收據上記載之案號為「補宏字」，且部分欄位未記載等語固有其情，惟繳費收據只是證明再審聲請人有依裁判之旨繳費之證明文件，並非法院對再審聲請人所為之裁判，且收據上記載「宏」字，僅是揭明該補字案件係由本院宏股承辦之意而已，再審聲請人執此指摘原確定裁定有應予再審之事由云云，亦有未合。從而，本件

再審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